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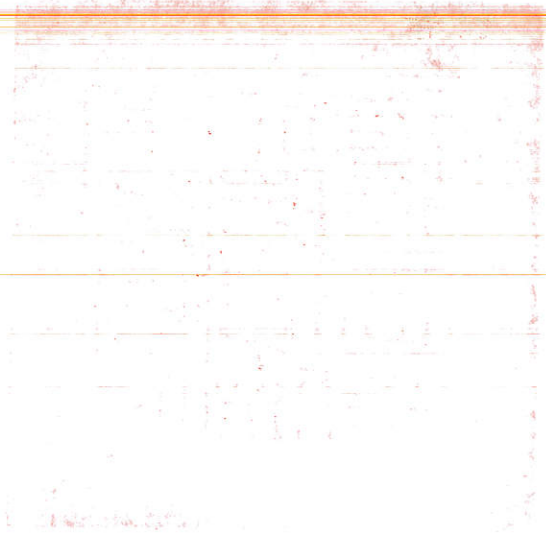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環空字第1060110163號  
附件：旨揭計畫修正對照表1份



主旨：修正本局106年11月17日桃環空字第1060102075號公告  
「桃園市巡守隊電動機車租賃試辦補助計畫」第八、  
(一)、2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計畫第8點第1款第2目修正為「機車駕駛人傷害  
保險(駕駛體傷每一個人20萬元、每一個人死亡或殘  
廢200萬元)」，並溯及自106年11月17日生效。

局長 沈志修



普 惠 新 天 地

桃園市巡守隊電動機車租賃試辦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租賃合約規範</p> <p>本計畫補助電動機車之租賃契約應依交通部「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並包含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，應附加下列保險：</p> <p>2.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。(駕駛體傷每一個人 20 萬元、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 200 萬元)</p>	<p>八、租賃合約規範</p> <p>本計畫補助電動機車之租賃契約應依交通部「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並包含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，應附加下列保險：</p> <p>2.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。(駕駛與乘客體傷每一個人 20 萬元、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 200 萬元)</p>	<p>修正旨揭計畫八、(一)、2 規定，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規定，刪除乘客保險。</p>

